

(2018)浙0102民初4153号

卢良生、王向华:本院受理原告谭启仁诉被告严彩英、卢良生、王向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变更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985号

李芝林、陈伊人:本院受理原告张鹤年与被告李芝林、陈伊人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26851元,由原告张鹤年负担1741

元,由被告李芝林负担2511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芝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252号

杭州安途斯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杭州安途斯贸易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4252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5999元,公告费650元,财产保全费2086元,合计8735元,由被告杭州安途斯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4日

(2018)浙0110民初20977号

茅林昌:本院受理原告徐群永诉被告茅林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0日9时4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128号

杭州顺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鼎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智慧、方双琴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公告

温州振华钢业有限公司、苍南县振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温州中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李绍同、金爱英: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截止2018年3月26日,温州振华钢业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5,883,121.87元,贷款利息及罚息9,645,853.35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苍南县振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温州中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李绍同、金爱英承担担保责任。

任。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夏梓仁、身份证号:330302199503273219(“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温州振华钢业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25,883,121.87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8年12月24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月4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仲裁公告

杭州伟西杰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2018)杭仲(萧)字第248号申请人吴迪俊、董耿贊与你方及马海斌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等应裁文书以及被申请人马海斌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答辩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2:30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电话0571-8838269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晨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谢钰卿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26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4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2月13日10时至2月1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樱花花(PRIMROSE)”轮:船籍国:意大利;船舶种类:散货船;船长:225米;型宽:32.26米;型深:19.60米;设计吃水:12.50米;总吨位:40562;净吨位:26139;载重量:74716吨;主机功率:8791马力;建造年份:2001年6月;制造厂:中国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现停泊在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月4日

##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苍人社监罚先告字[2018]10号

被告知人:苍南县钱库同一首歌酒店

经营者:陈厚思

地址(住所):苍南县钱库镇环西路123-145号

2018年11月20日劳动者刘攀(身份证号码:500240200406200499)到钱库中队投诉你单位拖欠其工资,调查中发现其童工身份,我局于2018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涉嫌非法使用童工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和审理,被告知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从事酒店经营活动,作为劳动用工主体,于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0月9日存在招用童工刘攀(身份证号码:500240200406200499),让其在单位从事有劳动报酬的工作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刘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关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已构成非法使用童工的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鉴于被告知人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损害,存在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且被告知人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依法可以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使用童工不满15日的,每使用1名童工处以2500元的罚款;超过15日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的罚款标准计罚”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改正并给予处罚柒仟伍佰元整(即7500元)。

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苍南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苍南县灵溪镇府东小区11幢)进行陈述、申辩。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3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单位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府东小区11幢 邮政编码:325800

联系人:李德营、张书勤 联系电话:0577-59972602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4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戴美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戴美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戴美界履行相关义务。戴美界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戴美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义乌市晟络贸易有限公司	3899999.95	1042585.22
义乌市泰旺文化用品商行、蕙文干、杨满香、兰溪市泰龙胶粘制品厂		

注:1.以上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11月12日,利息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3758851176 0571-87689522

特此公告。

戴美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4日

##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傅于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傅于剑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傅于剑。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傅于剑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傅于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傅于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傅于剑联系电话:13868943777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傅于剑  
2019年1月4日

金额: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傅于剑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华银温转201801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5512796  
广千实业公司联系电话:1805887959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2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WZZX09(高融)20130031、WZZX091012013034	11,000,000.00	2,877,134.89	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振光、韦启盛、徐贤、应利华、应春柳、黄丽娜
合计				11,000,000.00	2,877,134.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